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的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公佈「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表示意見提供進一步資料。

不表示意見

誠如該公佈第20頁所載，摘錄自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不表示意見之基準，範圍限制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中，核數師載述「就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審核意見，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原因為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及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核實 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就上述事宜可能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 僅供識別

誠如上文所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不表示意見僅與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有關，為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若干事項發出不表示意見所產生之後續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表示意見，當中載述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表示意見之關鍵是本集團於巴西之森林資產（「森林資產」）於未來進行租賃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及本公司管理層如何實現該業務計劃。由於森林資產租賃活動於當時剛開始，核數師於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未能核實假設之合理性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因此，核數師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若干事項發表不表示意見，包括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港幣9,841,000元，即森林資產伐木權之價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努力成功實現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租出總面積合共約23,000公頃之森林資產，佔其森林資產面積超過50%。租賃活動所達致之成績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故證明屬可行。因此，核數師信納實行森林資產租賃活動之業務計劃，並沒有就無形資產（即森林資產伐木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港幣7,978,000元發出保留意見。然而，由於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若干事項之不表示意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產生後續影響，因此，核數師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發出不表示意見。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不表示意見所產生之後續影響，導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發出不表示意見，董事會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明白到，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10號「比較資料 — 相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不表示意見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後續影響將可能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數據）發出經修訂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地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不表示意見相關之主要判斷範疇，而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